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本集團一直出任一間公司之其中一名分判商，參與香港西九龍文化區M+博物館建築工程項目(「M+工程項目」)，而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該公司乃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營造廠」)之附屬公司，至於新昌營造廠之母公司則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新昌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新昌控股集團」)。本集團以新昌控股集團分判商身份為M+博物館之建築工程提供電力工程服務；(ii)新昌控股集團乃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及(iii) M+工程項目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重點項目之一。

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已宣佈根據M+工程項目之合約終止聘用新昌營造廠(「終止」)。謹此提述(i)管理局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表之新聞稿；及(ii)新昌控股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表之新聞稿及公告。就本集團與新昌控股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M+工程項目之分判合約(「分判合約」)而言，董事會認為分判合約於本公告日期有效存續。本集團一直繼續參與M+工程項目之場外活動，例如製作及圖則編製。

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倘終止落實而分判合約被有效終止，則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收回程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很可能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以及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管理局已於其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新聞稿中宣佈若干措施，包括(i)已與分判商就M+工程項目展開商討；(ii)有意以更替合約形式盡力穩定現時所有M+工程分判商；(iii)將緊急進行限制性招標，從而聘任項目管理承建商接管M+工程項目至其竣工。管理局預計上述安排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計需時六至八個星期。於落實有關安排及視乎相關條款詳情，本集團於M+工程項目之利益或已受到充份保障。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未必一定受終止落實所影響。

董事將繼續(i)就餘下M+工程之後續分判安排與管理局聯繫，務求保障本集團於M+工程項目之利益；(ii)密切注視本集團涉及M+工程項目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可收回程度、終止之發展情況及M+工程項目之進展；(iii)關注新昌控股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最新財務狀況；及(iv)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股東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李嘉輝先生及濮立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